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合公告

有關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
的(1)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2)該等要約維持開放；及
(3)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的記錄日期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 緒言

茲提述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收到371,308,549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其中371,210,949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已提呈接納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所有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即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尤其是:

- (a) 329,556,799股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現金選擇,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2.34%,其中329,459,199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約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81.62%。
- (b) 41,751,750股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股份選擇,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83%以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10.34%,全部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要約股份(「無利害關係股份」)。
- (c) 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5.17%。
- (d) 已提呈接納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5.17%,以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91.97%。
- (e) 1,434,500份已歸屬購股權有效提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佔已歸屬購股權總數約87.50%。
- (f) 5,880,909份未歸屬獎勵有效接納流動性安排,佔未歸屬獎勵總數的約71.75%。

緊接要約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1,071,328,99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2.64%。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至今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就股份有關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已提呈要約股份(並於其悉數結算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1,442,539,940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97.80%。有關371,308,549股要約股份(即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持有371,210,94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約91.97%。

於該等要約的接納成為無條件前,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之J.P. Morgan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提呈任何股份以供接納股份要約。於該等要約的接納成為無條件前,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之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提呈任何股份以供接納股份要約(該等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作為非全權客戶的託管人及代其持有的股份除外)。

3.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經收到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的有效接納,因此條件(a)已獲達成。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要約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於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個曆日維持可供接納，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截止日期)為止。

5. 結算

該等要約的結算將根據綜合文件中所列條款進行。尤其是：(a)就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以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以較後者為準)：(i)要約無條件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及(ii)收到相關該等要約的已完成及有效接納的日期；(b)就股份選擇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及(c)根據流動性安排，按照現有授出條款及條件於各歸屬日期後的曆月的首個曆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香港及盧森堡時間)，要約人將支付代價。

6. 僅以現金進行強制收購及記錄日期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有權行使並將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強制收購權，並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將根據細則第18條向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仍持有要約股份的剩餘股東(「剩餘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通知」)，藉以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相同的條款(即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34.00港元)強制收購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於要約期內已有效提呈供接納股份要約，或由LOG或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惟有關結算的情況除外，其將在強制收購通知中進一步載述。

決定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收市後(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記入香港股份登記冊，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憑證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期後將不會提供股份選擇。任何對股份選擇感興趣及符合資格的登記持有人(即合資格股東)，如對股份選擇感興趣，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已填妥並簽署的股份選擇接納表格(連同「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所載隨附文件)，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為免生疑問，股份選擇將不會作為強制收購的結算選項。

7. 公眾持股量及撤回上市地位

於結算已提呈要約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撤回上市地位為止。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若獲批准，預期將於強制收購完成後進行。

8. 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要約、強制收購通知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的最新情況。

9. 該等要約熱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該等要約熱線：

電話：+852 2592 5946
電郵：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此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話線或電郵帳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任何不在公共領域內的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優劣或風險的建議；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尤其是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以及倘為股份要約，則是否在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間進行選擇前：(i)就海外股東而言，務請細閱「重要通知」一節；及(ii)就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合資格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OG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LOG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OG董事以LOG董事身分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